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3,323,456.08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3,265,475.01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69,648.99元（不含交易费用），纳入2023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3.1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现状、发展战略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预案，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